关于给予扎西X珠、扎西X巴、尼玛X增三名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扎西X珠，男，藏族，身份证号542223XXXXXXXX0091，生物工程系动物医学1182班学生；

扎西X巴，男，藏族，身份证号542229XXXXXXXX0018，生物工程系动物医学1193班学生；

尼玛X增，男，藏族，身份证号542222XXXXXXXX0013，生物工程系动物医学1182班学生。

经查实，2020年9月19日晚上，上述3名学生酗酒滋事，在校园内造成极坏影响。为严肃校纪校规，依据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（邵职院院字〔2018〕82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学生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扎西X珠、扎西X巴、尼玛X增三名同学记过处分，记过处分影响期为六个月（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）。

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0月28日